# 申请书（申请追加必要的共同诉讼当事人）

申请人：刘菊珍，女，1931年09月15日出生（430104193109151529），汉族，住开福区潮宗街楠木厅巷12号西202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马莉（儿媳）。

请求事项：

追加刘菊珍作为你院(2018)湘01行初206号（原告王锡罗、王细罗与开福区人民政府及长沙市人民政府就行政征收纠纷一案）的共同原告参加诉讼。

事实和理由：

申请人作为长沙市开福区楠木厅12号1栋202房屋的第一顺序继承人，不愿放弃相应的实体权利。[产权登记证号：90003979号,产权登记地址：开福区潮宗街栗木巷002号，002栋202房；产权人：王仕建(已故)]

此致

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

委托人：

受委托人：

2018年4 月 日